# 第四十四届香港数学竞赛 (2026/27)
# 比赛规则

1. 初赛由两份卷组成，卷一和卷二。卷一的时限为**三十分钟**，卷二的时限为**六十分钟**。

2. 每间学校可提名**4 至 5 位中五或以下**同学参赛。所有参赛者都必须参与卷一和卷二的比赛。任何人数少于 4 人的队伍报名均不予接受。

3. 所有参赛学生**必须穿着整齐校服**，**并由负责教师带领**。初赛将会准时于上午 9 时 10 分开始。

4. 初赛题目以中、英文并列。指示语言将采用粤语。若参赛者不谙粤语，则可获发给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赛题目则中、英文并列。

5. 每位队员于卷一和卷二必须解答 15 条问题（当中**甲部占 10 题**、**乙部占 5 题**）。

6. 比赛进行时，各参赛队员**不可**进行讨论，**否则，参赛者可能会被取消比赛资格。**。

7. 初赛时，**不准使用**计算器、四位对数表、量角器、圆规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，违例学生将可能被撤销参赛资格。

8. **除非另有声明，两份试卷的所有数值答案应化简至最简形式。但无须呈交证明及算草。**

9. 参赛者须关掉所有电子通讯器材（包括平板计算机、手提电话、多媒体播放器、电子字典、具文字显示功能的手表、智能手表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讯或数据贮存功能之科技用品）或其他响闹装置，**否则，参赛者可能会被取消比赛资格。**。

10. 卷一每答对一题，甲部及乙部分别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位参赛者的总分将按比例换算。由于只会采用表现最佳的 4 位学生的分数来计算队伍的总分，因此每间学校队伍的最高总分为 80 分。

11. 卷二每答对一题，甲部及乙部分别可得 1 分及 2 分。与卷一相同，由于只计算表现最佳之 4 名学生的得分作为队伍总分，故每校队伍之最高总分为 80 分。

12. 初赛中，并不给予快捷分。

13. 参赛者必须自备书写工具，例如：**原子笔**及**铅笔**。然而，参赛者**不准使用铅笔**在答题纸上作答。**所有以铅笔在答题纸上书写的文字一律不予评分**。

14. 根据每队于卷一及卷二各自最高分的 4 名学生之分数总和（即每卷只计最高分的 4 名学生），筹备委员会将邀请得分最高的 50 队晋身决赛。

15. 奖项：

(a) 参赛者将按其成绩（卷一及卷二的得分独立计算）由高至低排列。

(i) 取得满分者将获颁予最佳表现奖状；

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现的参赛者外，

(1) 成绩最佳的首 5% 参赛者将获颁予一等荣誉奖状；

(2) 随后的 7% 参赛者将获颁予二等荣誉奖状；

(3) 随后的 10% 参赛者将获颁予三等荣誉奖状。

(4) 随后的 14% 参赛者将获颁予优秀表现奖状。

(b) 在以下各个地区—香港岛、九龙东、九龙西、新界东及新界西—总成绩最高的约 10－15%参赛学校将获颁发优异证书。总成绩为卷一及卷二中各自表现最佳的 4 位学生的得分总和。

16. 如有任何疑问，参赛者须于初赛完毕后，立即透过**负责教师**致电 2153 7436 向筹委会的教育局代表郑仕文先生提出。所提出之疑问，将由筹委会作最后裁决。